

# 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7日，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根据《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收储废机油 12000m<sup>3</sup>，转运废机油 12000m<sup>3</sup>。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赁漳州正吉塑胶五金工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旧镇工业园的厂房建设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500m<sup>2</sup>。项目年收储废机油 12000m<sup>3</sup>，转运废机油 12000m<sup>3</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09月14日通过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3）E040497号。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委托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4年6月18日获得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漳浦环审〔2024〕表20号）。项目于2024年6月18日取得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50602MA8UDW8R9L002V，并于2024年10月12日取得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浦3506230001。

项目于2024年07月01日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04月29日投入试运行阶段。

###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

### （四）验收范围

对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收储废机油 12000m<sup>3</sup>，转运废机油 12000m<sup>3</sup>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产车间内不设卫生间，企业职工生活设施依托漳州正吉塑胶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已有生活设施，则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及外排。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废气、贮存废气。

#### （1）卸油废气

本项目废机油储油罐为地上卧式储油罐，废机油采用专用运输车自收集点运至本项目暂存库内卸油点，用带快速接头的卸油软管于油罐连通，管线连接后开阀自流卸油。在卸油过程中，储油罐中的气体空间随着油品的液位升高而减少，气体压力增大，为保持压力的平衡，一部分气体通过呼吸阀排出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贮存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临时存放废机油储存过程大小呼吸收发废机油时产生的油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机械设备为提升泵、运输车。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利用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及建筑装饰材料的隔声、吸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区设置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为 2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四面设有防风墙，危废暂存间墙面裙脚等采用混凝土堆砌，高度约 10cm，地面经混凝土硬底化并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及危废管理制度、标识等上墙。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为 1.1221t/a。根据《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替代方案的函》（浦环函[2024]48 号），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按市生态环境局倍量调剂 1.05 倍替代原则，替代量为 1.1782 吨/年。

根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两日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84kg/h，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92t/a，小于环评批复的 1.1221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污染源主要为卸油废气、贮存废气，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排气筒 DA001 进行监测，监测分为二个生产周期，分别是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09~3.3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377~0.0404kg/h。项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 （二）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界、厂区内监控点进行布点监测。厂界监测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主要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厂区监控点主要监测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

根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1.56mg/m<sup>3</sup>，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浓度为 1.92mg/m<sup>3</sup>，能够满足《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浓度为 2.36mg/m<sup>3</sup>,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2.厂界噪声

根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对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劳保用品、清罐油渣、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经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企业需整改建议

- 1、加强废气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

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7 日